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6 人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价格 7.6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 8.54 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先辂

陈祥贵

李铃

2023年9月26日